
上庄镇铁路沿线问题图斑整治拆除工程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1062471193

乙方：北京金惠亿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1112326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渣土清运有关事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如下：

第1条、项目名称： 上庄镇铁路沿线问题图斑整治拆除工程

第2条、工期：

1.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开始 365 天内完工。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渣土运输的施工顺序，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确定。

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应延期：

①、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停止施工。

②、甲方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③、大雨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④、经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3条、质量标准： 合格

电话：01062471193

在合同期内，甲方的开票信息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一切问题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
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金惠亿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

银行账号：110816010400096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阳坊支行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6条、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 1、及时向乙方交付有关施工要求，协助乙方考察现场。
- 2、甲方将根据目标要求进行严格的施工管理和质量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
- 3、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
- 4、负责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

第7条、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
- 1、办理有关土方开挖外运的一切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因乙方人为原因，对施工中的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3、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 5、乙方所有的施工机具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8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海淀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二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9条 违约。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0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即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王武卿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谢玉清

18611100986